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会议于2021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租赁万安集团有限公司闲置的办公楼部分层楼用于公司部分技术及管理人员办公,租赁期3年,每年租赁费预计210万元,其中包含水电费用40万元,租赁费总计630万元。

关联董事陈锋、陈江、陈黎慕、俞迪辉、傅直全、姚焕春回避了表决。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